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付基準

97年10月8日97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98年4月8日98年度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98年4月22日臺技(二)字第0980067183號函同意備查
100年5月11日第2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00年9月1日臺技(二)字第1000150054號函同意備查
109年10月2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1月25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年1月19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16日第6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及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，期使本校各項展演酬勞支付基準有所依循，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付基準。
- 二、各單位承接各類展演計畫，應經簽准後始得辦理，並依據經費支付基準表(如附表)編列預算表，合理管控成本，符合收支平衡；教職員個人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每月薪給(本俸及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合計)。
- 三、本基準表為支給原則，學校得視財務負擔能力，於支付基準內核實支給。基準表中如有未詳盡項目，或超過支付標準上限者，應敘明理由以專簽核准後辦理。
- 四、凡以「勞僱型」領取酬勞之學生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雙方如屬承攬關係，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凡學生參與排練、演出及技術執行等性質屬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第四點規範之課程學習範疇者，並依據所附基準表支給學生相關補助，應符合上開指導原則有關課程學習規範之條件；並填具「學生課程學習活動紀錄表」(如附件)，明確記載對應之課程，經系主任核准作為佐證，即非屬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經費支付基準表

項次	支用科目名稱	支用標準	說明
1	計畫 主持人費	月/人 <u>2,000-30,000</u> 元	1.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主持人實際工作內容。 2. 委託或委辦補助單位有明訂標準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2	共同/協同 主持人費	月/人 <u>1,000-8,000</u> 元	
3	展演策劃(展) 費	個別議價	
4	編劇	新編戲 時間2-3小時，齣/人 <u>50,000-20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齣/人 <u>10,000-80,000</u> 元 修編戲 時間2-3小時，齣/人 <u>30,000-10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齣/人 <u>10,000-60,000</u> 元	
5	導演	新編戲 時間2-3小時，齣/人 <u>60,000-20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齣/人 <u>10,000-100,000</u> 元 修編戲 時間2-3小時，齣/人 <u>30,000-10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齣/人 <u>10,000-60,000</u> 元	包括各類演出之導演、製作、編導等
6	作曲	大樂團： 5-10分鐘 <u>10,000-50,000</u> 元 10-15分鐘 <u>20,000-60,000</u> 元 15-20分鐘 <u>30,000-70,000</u> 元 小合奏：15人(含)以下 5-10分鐘 <u>10,000-30,000</u> 元 10-15分鐘 <u>20,000-40,000</u> 元 15-20分鐘 <u>30,000-50,000</u> 元	
7	編曲	大樂團： 5-10分鐘 <u>10,000-40,000</u> 元 10-15分鐘 <u>20,000-50,000</u> 元 15-20分鐘 <u>30,000-60,000</u> 元 小合奏：15人(含)以下 5-10分鐘 <u>8,000-30,000</u> 元 10-15分鐘 <u>10,000-40,000</u> 元 15-20分鐘 <u>20,000-50,000</u> 元	
8	音樂設計	新編戲	

		時間2-3小時，齣/人 <u>50,000-20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齣/人 <u>10,000-80,000</u> 元 修編戲 時間2-3小時，齣/人 <u>30,000-10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齣/人 <u>10,000-60,000</u> 元	
9	編腔	全新創作大型演出： 時間2-3小時，齣/人 <u>30,000-10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齣/人 <u>10,000-50,000</u> 元 中小型演出時間1-1.5小時， 齣/人 <u>10,000-50,000</u> 元	
10	繕譜	線譜，每張 <u>80</u> 元 簡譜，每張 <u>70</u> 元 手稿翻線譜，每張 <u>90</u> 元 線譜翻簡譜，每張 <u>80</u> 元 簡譜翻線譜，每張 <u>80</u> 元 電腦譜，每張 <u>100</u> 元	
11	配器	全新創作大型演出： 時間2-3小時，齣/人 <u>30,000-10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齣/人 <u>10,000-50,000</u> 元 中小型演出時間1-1.5小時， 齣/人 <u>10,000-40,000</u> 元 大樂團 5-10分鐘 <u>8,000-20,000</u> 元 10-15分鐘 <u>10,000-30,000</u> 元 15-20分鐘 <u>15,000-40,000</u> 元	
12	司鼓及主胡	新編戲/全本傳統戲 時間2-3小時，場/人 <u>4,000-2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場/人 <u>3,000-15,000</u> 元 傳統折子戲 折/人 <u>4,000-15,000</u> 元 時段/人 <u>2,000-6,000</u> 元	各類文武場之司鼓及主胡 伴奏。 每1時段以3-4小時計。
13	樂團指揮	全新創作大型演出： 時間2-3小時，場/人 <u>30,000-60,000</u> 元 時間2小時以下，場/人 <u>10,000-40,000</u> 元	
14	舞台設計	每齣/人 <u>20,000-100,000</u> 元	
15	影像設計	每齣/人 <u>15,000-80,000</u> 元	
16	服裝設計	每齣/人 <u>20,000-100,000</u> 元	
17	燈光設計	每齣/人 <u>20,000-100,000</u> 元	
18	音效設計	每齣/人 <u>20,000-60,000</u> 元	

19	舞台監督	每場/人 5,000-30,000 元	
20	助理導演 (身段指導)	每齣/人 30,000-100,000 元	包括各類表演技巧指導、編舞等
21	教師排練或 活動指導費	場/人 600-3,500 元 月/人 15,000-20,000 元 時段/人 500-3,500 元	每1時段以3-4小時計。
22	演出費	場/人 1,500-50,000 元 學生：場/人 500-5,000 元	各類舞台表演計場演出費。 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。
23	學習型排練費	學生：每時段 500-2,000 元	每1時段以3-4小時計。 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。
24	伴奏費	場/人 2,000-20,000 元 學生：場/人 500-3,500 元	各類文武場之樂器伴奏。 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。
25	聲音訓練	每齣/人 10,000-40,000 元	
26	技術製作經理	專業製作 每齣/人 60,000-80,000 元	
27	舞台技術指導	每時段 800-2,500 元	每1時段以3-4小時計。
28	燈光技術指導	每時段 800-2,500 元	同上。
29	服裝技術指導	每時段 800-2,500 元	同上。
30	音響技術指導	每時段 800-2,500 元	同上。
31	影像技術執行	每時段 800-2,500 元	同上。
32	容妝技術執行	每時段 800-12,000 元	每1時段以3-4小時計。 包含各類演出化妝、梳頭、 包頭等人員。
33	技術執行費	每時段 600-2,000 元 學生：每時段 300-1,000 元	每1時段以3-4小時計。 學生必須對應相關課程。
34	技術工作人員	每時段 800-1,000 元	同上。
35	平面設計	每齣/人 3,000-100,000 元	各類演出相關資訊等設計
36	講座鐘點費	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為上限標準。	授課時間每節50分鐘，連續上課2節為90分鐘。
37	工讀費	依據行政院公布最低基本工薪為準。	
38	差旅費	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報支	
39	導聆/主持人	場/人 1,000-10,000 元	
40	攝影費	時段/人 1,000-15,000 元	含劇照及演出拍照。 每1時段以3-4小時計。
41	前台經理	時段/人 500-3,500 元	每1時段以3-4小時計。
42	作詞費	每首 200-2,000 元	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附件

學生課程學習活動紀錄表

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及時間	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止
合計天數或時數	
活動地點	
參與學生名單	共計 人
內容(需與課程學習相關)	
對應課程科目	
指導教師 簽 章	
系主任簽章	
法規依據	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學習相關規定